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09001836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轄迪佳山段10-134地號等7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10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鄉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9次及109年度第1至10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移轉種類	權利範圍	法令依據	擬受配人
1.	迪佳山 段	10-134	8,083.87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 權	1/1	原開辦法第20 條第1項第1 款	高秀妹
2.	迪佳山 段	60-31	13,109.64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 權	1/1	原開辦法第20 條第1項第1 款	宋志傑
3.	山里段	39	2,87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 權	1/1	原開辦法第20 條第1項第1 款	金清義
4.	山里段	120	7,49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 權	1/1	原開辦法第20 條第1項第1 款	金清義

5.	卓溪段	296	2,5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永欽
6.	古風段	923	22,251.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2/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古天福
7.	古風段	923	22,251.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古松梅
以下空白								

二、分配原因：

查旨案國有土地俱列冊並載明原使用人於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歸戶)清冊，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然經本鄉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同土審會)第9次、109年度第1至10次會議決議逐筆逐次紙本審查與現地調查，查復旨案之歸戶人(原使用人)繼受人，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明文，致經土審會決議，建議本所按當下制度授權內主動辦理公告分配事宜，是以，審酌本所歷次就旨案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本所核有公告擬分配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之必要。

三、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土地服務中心之單一窗口洽詢，聯絡方式如下：
 - 1、單一窗口：田美英 土登人員。
 - 2、電話：03-8883118#71。
 - 3、傳真：03-8885497

鄉長 呂必賢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 1807 地號等 23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 1807 地號等 20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期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福住並促進發展，…。」。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茲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鄉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6 次會議決議、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鄉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條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區原住民繼續佔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現況概述：

- 一、未登記土地之地上物由實際使用人經營使用種植、造林致經本所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列冊於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歸戶)清冊之家族後代，並經本鄉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6 次會議決議，致經本所查復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俟公告期滿後，依原住民保留地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敘明地上物之自早期即為家中長輩造林種植林下經濟產物，並使用迄今。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明	進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調查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定分配計畫書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土審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陳報核備具以辦理土地權分配	已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30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辦理中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公告及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分配方式

(一)申請與異議期間(109年8月17日至109年9月18日)：

查本計畫土地俱載明為輔導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茲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取得合法權源，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然經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同土審會)，109年度第1至6次會議逐筆宗地，逐次個案紙本審查與現地調查，查復旨案土地尚有之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尚符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明文，致經土審會決議，建議本所按當下制度授權內辦理主動分配事宜，是以，審酌本所歷次就旨案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本所核有公告擬權利取得分配計畫(下同計畫)之必要，倘涉旨案土地淵源或現耕(用)者，請檢具適法書面資料，親至或逕洽本所申請或查詢，並同時於本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異議，本計畫公告屆滿後不再受理申請或異議，本所依規輔導旨案土地本計畫受理期間適格擬受分配人，按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程序，廢辦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申登作業，以符法之該當。

(二)申請人條件：

本計畫目的係輔導旨案之歸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茲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且尚符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並經本鄉109年度土審會第1至6次審查無意見，致經本所造冊並公告分配名單屆滿者，按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明文，廢辦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是以，公告期間就旨案土地開始受理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茲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權利取得所有權移轉申請，請具結並妥備相關書件於本計畫公告期間送所，逾期不候，俾固諸方法益，併予敘明。

(三)地上物處理情形：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

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倘涉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作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09 年 08 月 17 日至 109 年 09 月 18 日：分配計畫公告(申請及異議期間)。
- 二、109 年 09 月 30 日第 8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就受理案件辦理審查。
- 三、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分配名單公告(異議期間)。
- 四、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0 年 01 月 26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捌、預期效益：

一、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附件：

本分配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地段、地號、分配面積與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移轉種類	權利範圍	法令依據
1.	古風段	1807	7,427.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2.	卓溪段	205	35,25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3.	迪佳山段	10-47	2,372.86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4.	迪佳山段	10-132	7,793.92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5.	迪佳山段	10-134	8,083.87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6.	迪佳山段	10-135	8,971.57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7.	迪佳山段	60-31	13,109.64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8.	迪佳山段	60-32	7,268.1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9.	石平段	669	11,42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0.	石平段	669-1	11,42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1.	石平段	670	2,87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2.	石平段	670-1	5,488.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移轉種類	權利範圍	法令依據
13.	石平段	670-2	5,488.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4.	山里段	39	2,87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5.	山里段	120	7,49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6.	卓樂段	551	3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7.	卓溪段	296	2,5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8.	古風段	1748	1,36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19.	石平段	2-4	3,742.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20.	石平段	611	33,16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21.	卓樂段	598-5	12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22.	卓樂段	603-2	167.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23.	古風段	923	22,251.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以下空白							

鄉長 呂必賢